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正资发〔2024〕50号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 号）要求，我局及时成立绩效目标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梳理了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生态修复治理、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土地复垦和耕地保护资金涉及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目标逐项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下达我县 3938.27 万元，其

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64 万元，涉及 2 个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68.27 万元，涉及 8 个项目；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442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36 万元，涉及 1 个项目；土地复垦和耕地保护资金 628 万元，涉及 2 个项目。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2 年结转 78 万元，2023 年下达 464 万元，共计 542 万元，全年支付 88 万元，支付率 16.24%。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3 年下达 2068.27 万元，全年支付 1670.05 万元，支付率 80.75%。

3. 生态修复治理资金。2023 年下达 442 万元，全年支付 418 万元，支付率 94.57%。

4.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 年下达 336 万元，全年支付 30 万元，支付率 8.93%。

5. 土地复垦和耕地保护资金。2023 年下达 628 万元，未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涉及项目为生态护林员补助和人工造林，上年结转生态护林员补助 78 万元，完成补助人员方案编制，全年支付生态护林员补助 78 万元，人工造林项目 10

万元；2023 年下达 104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未支付。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3 年下达 2058.27 万元，全年支付 1670.05 万元。其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329.98 万元，支付 287.85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18.8 万元，支付 9.4 万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190.7 万元，支付 165 万元；原天保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 309 万元，支付 309 万元；原天保区外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 466.24 万元，支付 398.16 万元；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551.96 万元，支付 499.39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1.24 万元，支付 1.24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11.2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3 万元、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4.65 万元、2023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 8 万元、2023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 1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 万元、森林草原防火 20 万元未支付。

3. 生态修复治理资金。2023 年下达 442 万元，其中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 422 万元，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贴息贷款 20 万元，共支付 418 万元。

4.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 年下达 336 万元，为正宁县五顷塬乡南邑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二期）项目，支付 30 万元。

5. 土地复垦和耕地保护资金。2023 年下达 628 万元，其中

园地垦造补充耕地项目 58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切块资金 48 万元，未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聘用生态护林员 130 人，补助资金兑现率达到 75%，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人工造林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3.2998 万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9.53532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48.4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 万亩，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7 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5 个。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达到 95%，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1.2%，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总体各项任务都能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完成，但由于我县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付缓慢，个别目标未达到既定任务。

3. 生态修复治理资金。完成 2022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01 户、2023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2 户，搬迁安置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兑付及时，因 2023 年 1 户拆旧复垦未到位，资金兑付率未达到 100%，现已督促整改到位，资金支付率

达到 100%。

4.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正宁县五顷塬乡南邑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二期）完成 20% 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实施，保护财产 6000 万元，保护人数 300 人，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5. 土地复垦和耕地保护资金。园地垦造补充耕地项目有序推进，耕地保护工作有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聘用生态护林员 130 人。

质量指标：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国家公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覆盖率达到 70，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达到 85%。

时效指标：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90%，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达到 75%，主要原因在于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78 万元，加之生态护林员补助按季度兑付，第四季度补助于下年 1 月兑付，致使资金兑付缓慢。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引导国家公园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取得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森林保护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生态效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护林员作用发挥明显，政策宣传到位，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3.2998 万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9.53532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48.4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 万亩，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7 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5 个，购置安装红外视频监控语音提示仪 20 台，购买林草员工作服 350 套、宣传小喇叭 350 个。

质量指标：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95%，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6\%$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达到 95%，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1.2%，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5%，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87.23%，因树木成活率不达标，未达到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通过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补助，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使项目区群众转移性收入得到增加，为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有效防范我县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毁林事件发生。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聘任护林员工程，带动项目区就业人数 300 人。

生态效益：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天保工程公益林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切实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基本达到预期指标，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耕还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政策宣传到位，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均到达 85%以上。

3. 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 2022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01 户、2023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2 户。

质量指标：搬迁对象准确率、搬迁安置率达到 100%，资金

使用合规。

时效指标:本年度内搬迁安置及时,资金兑付率达到94.57%。因2023年1户拆旧复垦不到位,贴息贷款尊重群众意愿,正在宣传政策,致使资金支付未达到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免受自然灾害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能力提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群众保护自然环境意识进一步增强,促进生态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增强,群众满意度均到达98%以上。

4.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通过工程治理完成1处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保障项目实施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质量指标:治理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显著增加,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时效指标:正宁县五顷塬乡南邑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二期)完成20%建设任务,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保护财产 6000 万元。

社会效益：保护人数 300 人。

生态效益：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实施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本地生态系统协调性明显提升，环境更加美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 土地复垦和耕地保护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项目实施 2 个。

质量指标：项目过程检查 100%。

时效指标：计划执行及时，项目有序推进。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新增建设用地，粮食产能提升。

社会效益：促进耕地保护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可提高项目区群众耕地面积，可实现粮食增收、农民致富，同时就近务工也可增加收入，整体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因矛盾纠纷、合同到期、部分地块树木保存率不达标等原因未支付到位，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与乡镇、财政部门衔接协调，尽快落实剩余资金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工作及按照要求可在其他媒体和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1日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1日印

共印5份